

关于废弃物资回收处理服务项目承包的招标方案

柏兆（吉安）电子责任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废品管理政策规定，能对本公司产生的各类生产物料废弃物资（固废）进行合法合规、细致高效的处置，特对生产物料废弃物资回收处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欢迎对此项目有相关资质且具有回收、再生产利用及运输能力的承包商前来投标。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生产物料废弃物资回收处理服务承包

2. 项目供应：废弃物资种类和数量

1), 纸板类：如废包装箱，标签纸等；

2), 塑料类：如废塑料、黑色圆盘、白色圆盘、IC 管、PVC 管片、薄膜；

3), 金属类：废弃产品边角料、料带；

4), 废木材：废栈板，木箱

5), 国家法规管控危废、海关管控物料和柏兆指定需求可回收利用类除外

6), 数量：以合同期内从厂房 1#楼和 2#楼的两个废品投放（口）站实际生产物料废弃物资产生量为准，不包含其它区域的废弃物资。

7), 因每年订单生产量导致废弃物资数量会产生变化，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此盈亏风险

二、项目期限：2025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24: 00 时止，为期一年

三、项目要求：

1. 投标商对收集、分类、加工和处置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非危险废弃物，要求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工作按相关规定程序的严格执行，处理后的废弃物资规范包装、存储、运输、处置，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储存、运输、处理等工作程序

2. 针对危险废物，按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相关处理和处置

3. 招标方提供现有作业收集分拣场地。储存、运输、处理等工作程序涉及人员、场地、设备设施由中标承包商自行负责投入。

3. 投标商实地勘查竞标中标后，具体服务项目要求按双方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为准。

四、 投标资格要求：

1. 投标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必须具有上述标的符合国家法规相关的废旧物资回收资格。
2. 投标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处罚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商第三方转包。

五、 现场勘查和竞标保证金：

1. 现场勘查时间：2025年8月12日-8月22日工作日下午15:00时，逾期不予接待。
2. 投标保证金：为保证投标资料有效性，参与投标承包商需缴交人民币五万元整（50000.00元）至柏兆公司账户，柏兆公司开具收款收据，投标承包商需复印收款收据连同投标资料一同提交。

3. 竞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名称：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纳税识别号：91360800056403933Q

账号：143710010400127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电话：0796-7113889

六、 投标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投标承包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身份证正本和复印件，联系人资料等加盖单位公章。
2. 竞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3. 投标报名资料和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携带资料至柏兆公司总务处报名登记。投标资料文件一经递交，不得修改和撤回。
4. 各投标承包商严禁借用或冒用他人营业执照参与，投标承包商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必须真实，如存在伪造信息，恶意竞标等行为一经查实，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列入柏兆公司合作黑名单。

七、 投标报名和资料递交：

1. 报名截止日期：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7:00 前接受报名，在此时间前收到的竞标保证金和报名投标资料有效
2. 报名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深圳大道 289 号柏兆电子公司总务课。
3. 联系人：罗海秀女士，电话：0796-7113889 转 8228 18170462933

八、 投标方式及开标：

1. 投标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柏兆电子公司的《业务招投标管理规定》，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商，不得参与投标。
2. 本次招投标商必须满足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行竞标，将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情况下进行竞价、竞标。
3. 本次招标承包总价将在开标会上由各投标商报价后封存，由柏兆公司领导现场公布本次标的的底标价后再由柏兆公司招标小组进行现场公开开标。
4. 本次招标挂网发布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公开招标，采取一次性报价超出底标竞价最高价评标法，开标后，报价金额不足底标价的投标商即自动流标，超出底标价的投标商以最高价者为中标单位，并现场公布各投标商报价金额及中标单位开标金额，如有两个相同最高标价情况，则两个相同最高标价者重新进行第二轮投标，直至标出一个最高价为中标者。如有中标者弃权则选择第二高标价者为中标，以此类推。报名后弃权或中标后弃标或缺席开标者，保证金将一律不予退还。
5. 中标承包商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与柏兆公司签订一年的废弃物资回收合同，且中标承包商必须于开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总价金额款项一次性转入柏兆公司财务账户。财务收款后方可签订承包合同，中标承包商自开标中标当日超过 2 个工作日内未付款，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将替补第二名标价投标商为中标单位，付款方式同上，以此类推至本次标的底价止。
6. 投标商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承包商保证金可转抵承包费，开标后中标单位无法履行或放弃本项目的合同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未中标者凭柏兆公司财务开具的收据于 9 月 1 日前无息退回上缴的竞标保证金。
7. 上一年度承包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24 时正式到期并交接清退出场，新中标承包商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正式进入柏兆公司接收处理废弃物资。
8. 本项目除正常中标价款外，中标承包商另须负责柏兆公司价值 3 万元的危废处理年度费用，

连同本次承包金额款项一并缴至柏兆公司财务部。

9. 其它具体承包服务条款按照双方签订的《废弃物回收合同》执行。

10. 开标时间地点：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时，地点：柏兆公司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1. 各投标商请按本公告的所定开标时间准时参与投标，每家限定一人参加，未到场或缺席参与投标的以弃标论，且不予退还保证金。

九、 注意事项：

请各投标商诚实守信、严禁篡标围标、乱哄标价等行为，不得排挤打压其他投标商的公平竞争、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不得干扰现场评标开标活动、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否则一经发现，柏兆公司将一律取消投标资格且列入柏兆招商商黑名单，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十、 其它说明：

本项目招投标竞标开标方式最终解释权由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8 月 11 日

